

#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2023) 东洋破管字第 51 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 (2023) 鲁 06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重整，并指定贵院审理。贵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3) 鲁 0613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管理人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2023 年 12 月 29 日，东方海洋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 2），报告了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现管理人将执行监督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重整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鲁 06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方海洋重整，并指定贵院审

理。2023年11月24日，贵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决定书，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12月18日，贵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东方海洋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根据东方海洋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个月，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相同。2023年12月29日，东方海洋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标准，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 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 （一）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以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7.56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12亿股股票。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1）不低于0.52亿股股票用于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东方海洋除违规担保类债权以外的部分负债（包括预计负债）；

（2）计划1亿股股票用于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东方海洋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前收购该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未能

豁免的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偿债股票数量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用于清偿重整投资人收购并豁免的违规担保类债权的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3）10.48 亿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

## 2. 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 （1）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和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较低者范围内优先受偿，超出优先受偿范围的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由东方海洋以现金方式 100% 清偿，具体安排如下：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清偿 60%；2024 年 9 月 20 日和 2025 年 9 月 20 日分别清偿 20%。留债期间，以未付本金为基数，自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之次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

### （2）职工债权

对职工债权不作调整，该部分自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 （3）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万元)的部分,由东方海洋在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10万元的债权部分,由东方海洋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及股票抵债的方式进行清偿,其中以现金清偿8%,剩余部分每家普通债权人每100元债权分得8.33股东方海洋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抵债价格为12元/股。

#### (4) 劣后债权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在东方海洋进入重整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劣后债权,不占用重整偿债资源,不安排清偿。

#### (5) 预计债权

暂缓债权经审查确认后,由东方海洋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对于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如债权人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有权要求东方海洋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于债务人因证券虚假陈述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但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要求东方海洋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

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承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

## （二）重整计划各部分内容的具体执行情况

###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支付 13.54 亿元投资款。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按照贵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我公司股票转增手续。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证登深圳按照贵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将 1,202,596,500 股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后续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款，东方海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登记至东方海洋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后续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执行完毕。

### 2. 债权受偿方案执行情况

#### （1）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金额

为人民币 494,988,822.7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偿债资金已全部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待后续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对留债展期部分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送达留债展期告知书。

#### (2)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以及债权人申报，确认职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865,550.68 元，涉及职工 1 人，为所欠伤残补助及抚恤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偿债资金已全部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待后续向债权人进行分配。

#### (3) 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425,998,819.5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偿债资金已全部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偿债股票已全部划转至东方海洋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后续向债权人进行分配。

#### (4) 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包括暂缓确认债权 125,126,022.47 元、债务人账面记载但债权人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20,466,643.82 元以及债务人因证券虚假陈述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债权人尚未申报的债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预留的偿债资金已全部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留的偿债股票已全部划

转至东方海洋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后续债权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将偿债资金及股票向债权人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已经执行完毕。

### 3. 重整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税费、股票过户税费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重整费用，截至2023年12月29日，已全部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意见

根据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人的监督意见如下：

###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第七部分“重整计划的执行”第（五）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视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1. 根据法律法规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

2. 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案获得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经支付至管理人指定

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

3. 对留债展期部分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送达留债展期告知书；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经足额支付了投资款项，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5. 对暂缓确认及未申报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经全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

## （二）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已符合执行完毕的标准

截至目前，根据法律法规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案获得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经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对留债展期部分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送达留债展期告知书；重整投资人已经足额支付了投资款项，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对暂缓确认及未申报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经全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东方海洋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可以确认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 四、后续相关工作

### （一）偿债资金及股票的分配工作

后续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和债权确认情况，向债权人分配偿债资金，并协助法院向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划转债股票。

### （二）暂缓债权审查确认的后续工作

对于暂缓债权，经审查确认后，由东方海洋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对于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可以要求东方海洋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于债务人因证券虚假陈述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未申报债权，可以要求东方海洋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 （三）重整资金监管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项，将用于偿付债务、支付重整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管理人账户的资金，在向债权人分配完毕并预留部分重整相关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东方海洋生产经营等，管理人将依法进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及安全性。

### （四）卷宗整理工作

后续管理人将对东方海洋重整案件相关的卷宗材料进行整理，装订成册，并根据相关档案保管规定保存备查。

综上，在东方海洋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在贵院的指导下，监督并协助东方海洋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管理人特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贵院依法裁定确认东方海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特此报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